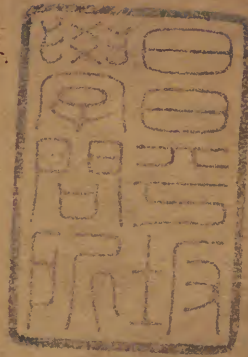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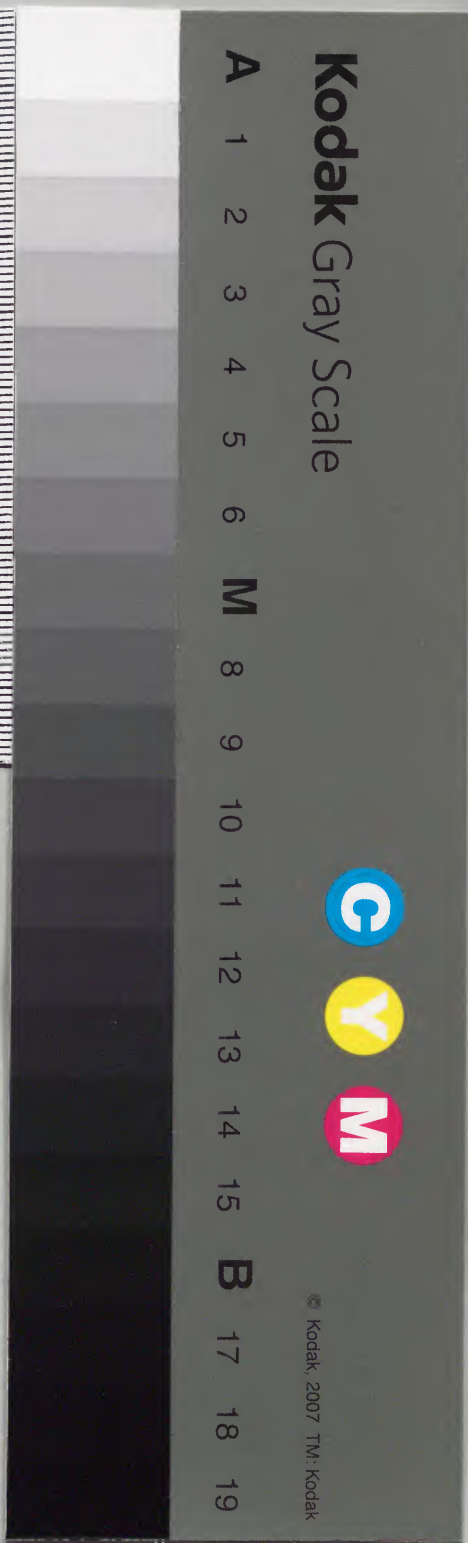
第七冊



漢書門	八	九	〇	三
類	號	函	架	冊
六	四	〇	八	三

內閣文庫	漢書	八	九	〇	三
冊架	函號	冊架	冊架	冊架	冊架
三	七	〇	八	三	冊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903
	冊數	64	(7)
	函號	287	19



乾隆元年條例目錄

禮例

科場迴避例 分別更定 停止春秋合題 策題

凡僧照僧道之例不許招受生徒

民間喪葬禁用絲竹管絃

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至科試舉報之處俱行停止

書院尊經閣頒發經史收貯講習

鄉試房考官仍照舊例

恩用老年會試舉人



祭奏

禮元年目錄二

僧錄道錄選充 僧道查給牒照 年少禁止為尼

酌量修葺陵廟

貢監舉人捐官願與鄉會試准令一体考試

御纂周易等書聽坊發賣

律曆淵源頒發翻刻

訓飭書院生徒必擇秀異成效酌量議叙

筭員外出與地方官文移相見儀注

訓飭選刻鄉會墨券

嚴定月課次數并完納錢糧限期

學臣考試地方生童生事照山陝題定光棍例治罪

祭樂器估計動項咨報成造入冊交代

僧道等度牒歲底彙題

鄉試加額

會試遇閏年改期三月內舉行

兩浙增餉改引酌平鹽價

嚴定生童匿喪應試

外省鄉試照順天添設內監試官點畫小誤免貼

書院教堂

保舉分發毋庸議 應戒飭之生員會詳 學臣批准于明倫堂 朴責勸勵生意經學

禮元年月錄二

地
避之例今畢誼奏同姓無服者不必迴避姻戚有服者概令迴避等語查姻戚嫡屬如翁婿甥舅較之同姓無服之人原為親密若不令其迴避自易滋弊端應如畢誼所奏嗣後同姓無服者不必迴避其姻戚有服之前婿甥舅迴避其即舅中表不必迴避至外場之執事各官原與內簾之專司文字者不同亦應照所奏嗣後外簾官之子弟族人及姻戚等均無庸迴避可也
一春秋合題宜停止一條查鄉會場之春秋合題原屬強為牽合甚無當于經傳之義應如畢誼所奏鄉會試春秋合題概行停止但本科會試甚近士子已揣摩熟習其停止合題之處應于

恩科 鄉會試為始一體遵行

一策題宜尚簡要一條查策問原令士子條對而向來考官發策命題先為反戾諫論盈篇累幅足供士子撫拾之具寔屬無益應如畢誼所奏嗣後鄉會場策題只用簡要之語發問不得自問自答數衍過多

一場後編造謠名歌謠宜戾禁一條查向來下第童子每于場後藏匿姓名編造歌謠對聯任意誣捏粘貼街衢最為不法從前屢經戾禁今場期在即應請

敕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犯即行戾拿送部

條奏

照律治罪可也

共五百七十二字

此舉請以奏請對朕會懋策臨只取簡要之語恐聞不詳自問自
命想未及又恐新命益滿累部之於士子無餘之其宜慎選益
一於宜為簡要一則查聚問各令士子勤儉而自來其言

尼僧照僧道之例不許招受生徒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内閣抄出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前以應付僧火居道士竊二氏之名而無修持之實甚且作奸
犯科難於稽查約束是以酌復度牒之法使有志修行者永守清規
而無賴之徒不得竄入其中以為佛老之玷其情願還俗者量給資
產其餘歸公留為養濟窮民之用此亦專為應付僧火居道士而言
也名山古剎開戶清修者在所不問前降諭旨甚明現交與王大臣
九卿會議乃聞外省傳述錯誤一切僧道皆有惶惑不安之意恐將

上諭

尼僧照僧

卅二

地
皆產歸公遂爾弊端百出有將已身田宅詭寄他人戶下希圖藏匿者有謀囑書吏分立花戶詭名以多報少者有減價速求售賣變銀入橐者且有局外匪類從中借名索詐者夫此等僧道既謀利戀財如是揆之仙佛之法乃糠粃稂莠也即收其私橐歸公以養濟貧民亦何不可之有天下後世自有公論但朕之本意原以天地好生之心為心一物不得其所如已推五紘之溝中此庸愚無知之僧道亦天下之一物可朕何忍視同膜外况朕先所降旨甚明原以護持僧道而非有意苛削僧道今觀伊等情形是愚昧無知被人恐嚇而不知原降之諭旨也着該部先行曉諭去其迷惑至於應付僧火居道

民間喪葬禁用絲竹管絃

禮部為請嚴佛戲之禁以正人心以厚風俗事禮科抄出本部議覆浙江布政使張若震疏稱伏見蘇松常鎮暨杭嘉湖紹等府凡遇喪祭之事邀僧道追薦鳴金伐鼓更將法語編成歌曲按板演唱名雖僧道竟類梨園臣思延請僧道誦經禮懺仍應聽其自便若作絲竹繁音之佛戲似應懇請

聖恩嚴加通飭等因具奏前來查喪祭之事邀請僧道誦經禮懺原屬民間報本之意而不肖僧道將傳流法語編成歌曲演唱博人歡笑殊玷清規應如該布政使張若震所奏嗣後民間喪祭之事誦

經禮懺仍聽自便外至加以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制律治罪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督撫一體遵行可也等因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至科試舉報之處俱行停止

禮部為請停科考舉報優劣等事儀制司案呈禮部抄出本部等議覆順天學政錢陳羣條奏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一疏等因於乾隆元年二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到部相應抄錄原題劄行該學政照奉

旨內事理遵行可也計粘單一紙該臣等會議得順天學政錢陳羣疏稱舉報優劣祇應行於歲考之時蓋歲考文武生員畢集不難而行獎戒至科試武生不與而文生應試者亦止十有三四不能面行獎戒以昭勸懲且分別優劣原望人之自新必少需時日以俟

條奏

歲試時隨一

四十四

從容改悔若歲科並舉必有朝報劣而夕禱革欲自新而無路者
即舉優之生亦恐易于掩飾請照官員察計典之例止於歲試
隨棚舉報優劣一次仍先造冊達部三年彙題其科考舉報之處
通行停止等語查學臣按試諸生舉優黜劣勸懲兼行所以造就
人材底於粹美但歲考去彙題為期尚遠而科考則去彙題為期
甚迫如科考亦同歲考舉優黜劣其優者固不無粉飾倖邀不及
詳察而劣者以迫於彙題旋報旋革未免阻其自新之路且計典
軍政係三年五年一行而諸生優劣獨於三年兩舉誠覺太驟應
如該學政所請嗣後直省文武生員祇令各該學臣於歲試時隨

棚舉報優劣一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舉報優
劣之處俱行停止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等弊仍許各地方官
不時詳報大者請革小者按所犯之輕重分別戒飭可也臣等未
敢擅便謹

題請

條奏

歲試時隨二

兩列刊印刷須發各府州縣儒學其板仍存省會府學如有自備
工料情急印刷者該學監看刷印不得勒索掣肘所有書板典藉
教官遇有陞遷事故造冊交明後任接管洵于文教大有裨益等
語查士人讀書必能博通經史方為明休達用之學如十三經
二十一史外省固有坊刻流傳而卑寒之士或無力購買以致見
聞不廣今尚書三 奏稱將十三經二十一史每省頒發一部存
貯尊經閣并翻刻成板令士子刷印等語臣等切思府州縣學宮
設立尊經閣原以藏貯書籍而各省會城俱奉
旨設有書院亦一省人材聚集之所刻于書院并有尊經閣之處多

時書藉誠于

臣仍照舊例

國家造就人材之道大有裨益但各省有遠近不一頒發頗繁令各督
撫翻刻成板可費不貲而士子之能刷印者亦自無多臣等酌議
十三經二十一史外省原有坊刻與其動用存公銀兩刊刻板片
莫若令各督撫于省會書院并有尊經閣之府州縣動用存公銀
兩各就近將十三經二十一史諸書購置發交與各該學教官
接管收貯令士子熟習講貫則博通經史者自多其動用銀兩仍
報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于本省佐武內調取等語應如所請如本省屬員內缺少經書一
二于鄰省教職內聘取外場執事官于本省佐武內調取委用俟
命下之日載入科場條例通行各直省督撫一體欽遵可也乾隆元年

三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恩用老年會試舉人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儀制司案呈乾隆元年三月十九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昨據尚書傳奏稱各省來京會試舉人內有年歲七十八十以

上者四十餘人志切觀光可否酌量加恩錄用朕因令查看落卷之
大臣等一併簡閱續取中式五人其餘未取者著交與禮部驗看酌
量分別作何賞給職銜之處妥議具奏此等年老舉人朕格外加恩
乃一時之曠典在伊等無心遭遇則可若心存希冀強赴公車以致
皓首寒儒跋涉辛苦既啓倖進之心亦非朕愛士恤老之意此事後

上諭

恩用老年

八十九

不為例著禮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上諭四十緝入武庫陳於下至西皇城恩嚴限類因今查條著卷五
上諭報難尚書軒 表酥於香來會信舉入內官平茲士十八十心
上諭軍難陳臣案呈諱劉永平三十八十日內閣休出奉
恩賜失平會考舉人

僧錄道錄選充

僧道查給牒照

年少禁止為尼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祠祭司案呈禮科抄出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等議覆僧道頒
給度牒一案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到部相應抄錄原題行文江蘇巡撫遵照辦理可也為此
合咨前去查照施行計原題一紙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 等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內閣抄出二十三日奉

上諭歷代僧人披剃有給與度牒之制所以稽梵行重律議也我

條奏

僧錄道錄選

六十八

世祖章皇帝於順治八年停其納銀仍給度牒迨

聖祖仁皇帝康熙初年並給發度牒亦經停止蓋其時僧徒尚未甚多又當玉琳國師茆溪禪師主持法席相繼振興之餘猶知共循遺軌故不給度牒亦屬可行近日緇流太衆品類混淆各省僧衆真心出家求道者百無一二而愚下無賴之人游手聚食且有獲罪逃匿者竄跡其中是以佛門之人日衆而佛法日衰不惟叅求正覺克紹宗風者寥寥希觀即嚴持戒律習學小乘之人亦不多見茂稟清相徒增塵玷此其流弊將不可勝言朕崇敬佛法秉信風深叅悟實功仰蒙至考嘉獎許以當今法會中契超無上者朕為第一則並無薄待釋子之

作業甘食美衣十百為羣農工商賈終歲竭蹶以奉之而蕩檢踰閑於其師之說亦毫不守是不獨在國家為游民即繩以佛老之教亦為敗類而可聽其耗民財溷民俗乎著直省督撫飭各州縣按籍稽查除名山古刹收接十方叢林及雖在城市而願受度牒遵守戒律閉戶清修者不問外其餘房頭應付僧火居道士皆集衆面問願還俗者聽之願守寺院者亦聽之但身領度牒不得招受生徒所有貲產如何量給還俗及守寺院者為衣食計其餘歸公留為地方養濟窮民之用并道士亦驗度牒之法該部詳悉妥議具奏待諭欽此抄出到部查直省僧道繁多其間恪守清規能持戒律者頗少而

條奏

條議僧道

七十

游手無賴之徒借名出家者甚多今奉

旨特加甄別頒給度牒令臣等詳悉妥議具奏臣等查僧人中有戒僧有應付僧道士中有全真有火居其派不一凡戒僧與全真道士或隱跡名山古刹之中亦或居近城市尚多閉戶清修嚴持戒律之流俱應頒給度牒俾其安分焚修除龍虎山上清宮道士係正一嗣教真人并該提點所屬聽該真人提點給與印照仍報部查核無庸給牒外應請將在京僧道由臣部飭令僧道錄司查明造具冊給申送以憑頒給度牒並行文直隸各省轉飭各屬僧道官于文到三月內將現在應給度牒之僧道確查年貌籍貫并焚修

生之心為心一物不得其所如已推而納之溝中此庸愚無知之僧道亦天下之一物耳朕何忍視同膜外况朕先所降旨甚明原以護持僧道而非有意苛削僧道今觀伊等情形是愚昧無知被人恐嚇而不知原降之諭旨也着該部先行曉諭去其迷惑至於應付僧火居道士之貲產因無所歸著是以有養濟窮民之說究竟國家養濟窮民豈需此區區之財物亦可不必稽查歸公此處着另議具奏又聞外間有尼僧一種其中年老無依情願削髮者尚無他故其餘年少出家之人心志未定而強令寂守空門往往蕩閑踰檢為人心風俗之害且聞江浙地方竟有朱削髮而號稱比丘者尤可詫異似亦

應照僧道之例不許招受生徒免致牽引日眾有情願為尼者必待年齒四十以上其餘概行禁止著將此一并入於會議中妥議具奏
欽此該部即遵

旨通行各省先行曉諭在案該臣等會議得四民各有職業惟僧道托身清淨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其中如僧人中之戒僧道上中之全真尚皆遵守戒律安分焚修猶不失出家人本色至於應付僧火居道士借名出家而其實不守清規公然飲酒食肉竟有蓄養妻子甚而作奸犯刑無所不至適為佛老之玷今奉

諭旨令頒給度牒以辨其真偽誠我

度牒許其看守寺廟以終天年又如深山僻壤寺廟內僧人附近並無戒壇不能遠出受戒及俗家並無所歸者查明果係安分力田素無過犯亦姑給與度牒仍另行註冊永不許其招受生徒則嗣後易于清釐至清微正一道士除龍虎山上清宮仍照禮部原議由真人提點司給與印照在京各直省清微靈寶道士果無家室住廟焚修應事者仍給部照無庸給牒外至火居道士俱令其還俗其中如有年老別無營運不能還俗者亦暫給與部照永不許招受生徒又尼僧俱係年少出家心志未定致有蕩閑踰檢之事於人心風俗寔有攸關亦應照僧道之例凡現在尼姑有願還

俗者聽其還俗如有無所依歸不能還俗者亦暫給與度牒仍令看守寺院永不許招受年少生徒嗣後婦女必年逾四十方准出家為尼其年少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至各寺廟所有貲產若概行稽查誠不無藏匿索詐之弊應遵

旨免

其稽查歸公以省紛擾其頒發度牒所需紙張板片工價心紅等項該部應於戶工二部支取歲底核銷仍令順天府奉天府直省督撫通飭各地方官務須秉公辦理仍多張告示曉諭僧道人等悉知不得假手僧道官各衙門吏役人等借端需索致滋擾累如有前項情弊將僧道官吏役嚴行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者該督

撫指名叅處恭候

命下

之日該部行文順天府奉天府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正等未

敢擅便謹題請

旨乾

隆元年四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不計其數... 地方官嚴行禁止... 寺廟所有... 奏

旨於... 奏

旨於... 奏

旨於... 奏

命下

旨於... 奏

酌量修葺陵廟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各省歷代帝王陵廟均宜嚴肅整齊以昭敬禮聞湖廣地方

炎帝神農氏陵廟殿宇墻垣丹雘合度而

帝舜有虞氏陵廟則規模狹窄丹青剝落不足以肅觀瞻著該督撫

轉飭有司動用公費即行修葺其他處陵廟若有類此者著各該督

撫委員查勘動用存公銀兩酌量修理務令完整再各陵向來未設

陵戶無人看守者可酌設撥戶令其專司巡查洒掃永著為例欽此

條奏

酌量修葺一

貢監舉人捐官願與鄉會試准令一體考試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儀制清吏司案呈乾隆元年四月十八日內閣抄出奉漢字

上諭一道相應抄錄粘單移咨該撫轉行該地方官一體遵行可也為
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計粘單一紙乾隆元年四月十八日內閣
抄奉

上諭凡由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內有捐
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已概行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
皆不得援例與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

傳奏

地

聖教振儒風甚盛典也乃聞各省雖有刻板而士子刷印寥寥蓋由赴司
遞呈以俟批發既多守候之勞且一生所請不過一部斷不能因一
部書而特為發板刷士子所以欲多得書而其勢不能也朕思諸
書寔

皇祖惠教萬世

皇考頒行天下之典籍安可不廣為敷布著直省撫藩諸臣加意招募坊
賈人等聽其刷印通行鬻賣嚴禁胥吏阻撓需索之弊但使坊賈皆
樂于刷印使士子皆易于購買庶幾家傳戶頌足以大廣厥傳朕又
思

聖祖

仁皇帝四經之纂寔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群儒之說而折其中視
前明大全之編僅緝宋元誦解未免膚難者相去懸殊各省學臣職
在勸課寔則莫要于宣揚

聖教

以立士子之根柢每科歲案臨時預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專他經著開明冊報俟考試文藝之後該學政
就四經中斟酌舊說有所別異處摘取數條為期發問只令依義條
答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生即予入泮
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寔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育才之意特
諭

條奏

御纂周易二

律考

地

律四時中律... 禮部為請敷布

禮部為請敷布... 聖考事祠祭清吏司

聖考事祠祭清吏司... 務和碩莊親王

務和碩莊親王... 御製律曆淵源

御製律曆淵源... 旨此係

旨此係... 皇考所定之書

皇考所定之書... 皇祖

皇祖... 皇考所定之書

皇考所定之書... 皇祖

皇祖... 皇考所定之書

皇考所定之書... 皇祖

皇祖... 皇考所定之書

皇考所定之書... 皇祖

皇祖... 皇考所定之書

皇考所定之書... 皇祖

皇祖... 皇考所定之書

皇考所定之書... 皇祖

皇祖... 皇考所定之書

皇考所定之書... 皇祖

皇祖... 皇考所定之書

呼為律書淵源可耳餘依議欽此

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等謹

奏梅穀成奏請敷布

御製律曆淵源以廣

聖孝等因一摺敬惟

聖祖仁皇帝集古今之大成統天人而一貫研究數十年薈萃成書以嘉惠後李現今書板存貯禮部外間並無翻刻之板是未能流通應如梅穀成所奏令禮部招募坊賈人等刷印強置嚴禁書吏無得阻撓需索至於直省書院並所屬各學自應發給以存以為士子觀覽

習之用但外省遣人赴部刷印未免跋涉不若即由禮部印裝各卷之便應交禮部將現存書板刷印數百部按省分之大小酌量發給其書坊有情願翻刻者聽其翻刻鬻賣廣布流通再臣民翻刻書板理宜敬避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

御名臣等酌議擬將此書於翻刻時改為象數淵源各併各

恭明子圖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

又攝梅成奏請令李臣摘取數條分問合式者與優生一體獎

賞並採取精通之人送部錄用等語查象數之學廣大精微非初學之人所能究悉若即以考試士子恐未能貫各各應將梅穀

條奏

律曆淵源須數二

成所奏考試摘問送部錄用之處無庸議

奏明

奏明

奏明

奏明

奏明

奏明

奏明

訓飭書院生徒必擇秀異成效酌量議敘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儀制清吏司案呈乾隆元年五月三十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

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

始升于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

法國子監雖設于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即

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老成宿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

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

上諭

訓飭書院生徒

一百廿三

若僅攻舉業已為儒者末務况藉為聲氣之資遊揚之具內無益于身心外無裨于民物即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寧養士之初指耶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俟分年讀書法予之程課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蔚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舉薦一二以示鼓舞特諭

事件典

欽差

官員不同且與府廳州縣等官並無統轄其文移往來相見儀注臣等謹按會典所載文武各官儀注參酌詳議凡精奇尼哈番與府廳州縣相見應照總兵官例行阿思合哈番與府廳州縣相見應照副將例行阿達哈哈番恭領與府廳州縣相見應照叅將例行拜他拉布勒哈番副叅領伍領與府廳州縣相見應照都司例行拖沙拉哈番并五品官與府廳州縣相見應照守備例行至驍騎校獲軍校與千總品級相等于總與府廳縣相見儀注會典並未開載查驍騎校護軍校即有差委俱係隨從之員其與府廳州

縣接見自有往派正負應毋庸另議俟

命下之日行文八旗直省一體遵行倘有紊越不遵者各該上司查叅

議處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訓飭選刻鄉會彙卷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儀制清吏司案呈乾隆元年六月十八日內閣抄出奉

上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于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
摛文采因以規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閉于
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
之風尚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士子于從違去取之介
曉然知所別擇高意揣摩則大比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才
士子豈能合矩矱以應搜羅乎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

上諭

選刻鄉會彙卷

一百廿四

胡金陳章黃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明英才輩出劉子壯熊伯龍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抵經史各行行軌此皆足為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者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睹斯文之炳蔚率多固陋就簡剽竊陳言襲取腐語間或以此倖獲科名又轉展流布私相仿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逸乎難尋所係非淺鮮也今朕欲哀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彙為一集頒布天下以為舉業指南學士方苞工于時文著司選文之事務將入選文逐一批抉其精微與突之處俾學者了然心目間用以奉服摩挲再會試鄉試墨卷初必供禮部刊發勢必曠日持久之子一時不得觀覽嗣後應弛坊間刻文之禁倘果有學問淹博手眼明快者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不得徇情濫觴及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寔加惠士子望各精勤厥業以成大成尚悉敬體朕意共相勉欽此

准科條內如每歲底責取五生互結凡呈詞必令教官掛號又如
三誤課期有即行詳革之例一牽獄訟有先革後審之條及交納
錢糧另立三限嚴期定擬罪素軌以加重處且完糧後方准收
考被斥後不許出境此等流弊或開學博以需索之端或啓有司
以凌辱之漸請

勅部詳查酌改等語查從前士子間有不守學規囂競成習者是以嚴
立科條加之懲治近年以來士風日見醇良學規亦漸清肅崔紀
所奏科條煩苛之處若不量為更定士子徒有束縛之苦究無勉
進之寔應請

又奏請酌改三誤課期即行詳革一條查雍正五年河南巡撫山
文鏡疏稱約束士子請定嚴例每年四季季考按月月課不到者
嚴加戒飭三次不到即行詳革等語臣部照覆遵行在案查學政
全書內開府州縣提調官員嚴束生徒按季考試等語又會典內
開各學生員令提學嚴飭各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等語但各
學生員內有寔在丁憂患病遊學事故者亦有居住寫遠不能如
期赴試者若三次不到即行斥革未免太苛應請將三次課期即
行詳革一條酌量改正除寔在丁憂患病遊學外凡學考月課訖
故三次不到者該學教官即行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

到者詳請斥革

又奏請酌改牽獄訟先革後審一條查雍正五年河南巡撫田文鏡疏稱文武生員倘事非切已或代親族具控作証或冒認失主屍親者飭令地方官申詳學臣斥革之後始審其是非曲直等語夫聽斷之道期于平允以生員身列黷官而包攬詞訟殊為不法但未經審理何由知其為代控何由知其為冒認若代控之跡顯然冒認之情畢露而恃符狡供不吐事實則例應斥革嚴審亦不必另立先革後審之條况未麗于法遠黜其名其中豈無屈抑應將牽獄訟先革後審一條停止其文武生員果係事非切已代親族具控冒認失主屍親者仍照例科罪

又奏請酌改交納錢糧嚴立三限一條查雍正九年直隸各省督撫就本省情形分別士子貧富酌定完糧限期具奏臣部會議得錢糧關乎國課士子異于齊民應將立省富生上戶錢糧遵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再分三限務期歲底全完如仍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准予開復至于中下貧生定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再分三限中戶務期開歲二月全完下戶務期開歲四月全完如仍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在案又查雍正七年欽奉

條奏

嚴定月課

二百八

上諭

士子讀書明理一經笞杖則難洗終身之辱一經斥革則永無上進之階况生監之中貧富不等富生故意抗違寔法無可貸而貧生未能依限則情尚可原大哉

皇旨

固于催科之中寓撫字之意矣今數年以來各省士子感戴

皇仁

漸知急公拖欠錢糧者漸少應將交納錢糧嚴立三限一條酌量

改正凡富生上戶遵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限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其中丁貧生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分別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為率俱不必嚴立三限如逾限不完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

而尾欠僅屬分厘者仍照原議暫免詳革如有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令該地方官亦遵照原議量加獎賞以為先事急公者之勸又奏請酌改定擬罪案加等重處一條查雍正二年刑部會議得吉子以敦立品行為本讀書以變化氣質為先乃有不肖劣衿逞暴行兇毆人致死較之愚民犯法情更難宥若不定以嚴例加倍治罪則無以儆戒將來嗣後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將人毆打致死者質審確寔從重擬斬監候秋後出決等語又雍正五年臣部等衙門議覆江川縣知縣劉晉條奏嗣後被斥劣衿敢有挾讎肆橫以圖報復者照所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等語又雍正

七年湖南學政習窩條奏內稱生監中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
寫詞狀陰為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將本生加常人一等治
罪等語查士子讀書明理自當砥行立名安分自守乃竟不知國
法蔑視科條較之愚民尤為難宥但近來學規漸肅士習漸淳其
擬罪案加等重處之條相應酌量改正除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
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
打致死者仍照定例治罪外其被斥劣衿有挾讐肆橫并生監內
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照原律
分別定擬應將加等一條均行停止

又奏請酌改完糧之後方准收考一條查雍正六年浙江學政王
蘭生奏稱生員有抗欠錢糧者于按考所至令地方官開報欠糧
之生員必俟完糧後方准收考等語查催科之法大約五月完半
歲底全完為率而學政歲時按臨周行各府未必下車之日適當
納課之時且學臣按臨大府不過一月小府不過一旬諸生既須
攻苦應試又令竭蹶完糧勢難兼顧若不收考必致隨棚另行補
試奔走跋涉尤為可憫今臣部于此案交納錢糧嚴立三限一條
內已經詳議應請將完糧之後方准收考一條停止
又奏請酌改被斥之後不許出境一條查雍正七年湖南學政習

寓奏稱緣事斥革之貢監生員俱令地方稽察不許出境如有潛
出本境或至別生事端者照例治罪等語查貢監生員不知自好
以致緣事斥革又復潛出本境或至別生事端誠為法所不宥但
生監斥革其所緣之事情罪固有不同即被斥後在籍其安分與
否行事亦必有別未必皆天性為惡者也今一槩不許出境是罪
止斥革而又加以禁錮之條似屬已甚况頑悖之人在本籍亦能
生事不必出境也至于重犯事端自應按律例定擬不以在籍而
寬又豈以出境而重應將被斥之後不許出境一條停止以上八
條俟

學臣考試地方生童生事照山陝題定光棍例治罪

禮部為棍童聚眾脅官據寔題明事儀制清吏司案呈禮科抄出
本部會同吏部議覆福建學政周 題棍童聚眾脅官等事一疏
于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題行文該督遵照奉

旨內事理遵行可也計粘單一紙該臣等會議得士為四民之首讀書
明理較之無知之民尤當祇遵法度恪守章程乃有不肖生童豪
橫囂凌遇考試之時號召多人凌脅官長以為得計如閩之漳泉
等府其最著者也是以

世宗憲皇帝洞鑒其情特遣觀風整俗使宣諭化導復經切降

諭旨訓之以善惡感召之機勉之以禮義仁讓之化雍正十二年又

欽定生童鼓衆罷考嚴例頒行直省欽奉遵行在案今福建學政周學健

既稱興泉漳等府向來士習囂凌以鼓衆脅官為常事請嗣後學

臣駐劄地方如有奸棍借端生事者地方提調官及駐防武職即

協同嚴拿首謀禁戢附和倘有縱容聽學臣據寔題叅分別嚴加

議處廩保不行約束亦照例治罪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學臣考試

地方如有奸棍聚衆生事凌脅官長等情學臣係封鎖衙門內外

隔絕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官并駐防武職等官立即協拿務

祭樂器估計動項咨報成造造冊交代

禮部為敬陳管見等事祠祭司案呈禮科抄出本部等部議覆順

天府府丞周紹龍條奏

文廟祭器樂器等三款一案于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

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該臣等會議得順天府府丞周紹龍疏稱一順天

文廟祭器樂器宜循例脩造也 國家尊師重道首崇祀

聖之典我

世宗憲皇帝崇祀 先師孔子雍正三年間

奏

祭樂器估計一

俞允禮臣奏請刊刻

文廟應設祭器樂器圖式頒行天下畫一遵守而各省府州縣衛諸庠未能寔力奉行大概未經完備者居多順天府學為首善之區四方觀瞻所係臣職司丁祭本年二月初三日入廟行禮日觀簞簋弗供于用笙磬亦輟于懸所有祭器樂器一切未備揆厥所由因原奉部議行令直省各學照式製造至應動何項錢糧之處未申議及是以順天首學因循不舉而直隸各學亦多缺畧伏懇

皇上

勅下該部定議應動何項錢糧或于直隸藩庫存公耗羨或于大宛二縣襍稅項內做照祭器樂器成式確估製造據寔報銷交與

該學召募童生演習樂舞以脩春秋丁祭并通行直隸各省有已經置造者報部存案其未經完備者照例製造報部查核以昭明禮而肅觀瞻則祀典益重而文治益隆等因具奏前來查雍正三年二月臣部等衙門奏准將

文廟祭器樂器等項式樣刊刻頒行直隸各省在案又查雍正十二年

十二月臣部等部議覆雲南學政吳應枚條奏

文廟祭器樂器一欵內開查

文廟祭祀典禮攸關一切祭器樂器有未全備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額設原數脩齊如有損壞亦即詳明修補府州縣官并教官離

奏

祭樂器估計二

任時俱各查明交代如有損壞遺失之處或教官已經詳報而該地方官不行修整責令該地方官賠修如教官未經詳報即着落教官賠修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亦在案今該府丞疏稱所有祭器樂器一切未備撥廠所由因原奉部議行令直省各學照式製造至應動何項錢糧之處未曾議及是以順天府學為首善之區領袖諸庠所係綦重應如該府丞所請將

文廟祭器樂器照額設原數確估依式成造准其于藩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據寔報明戶部核銷其教習樂舞之處即交與該府丞核

鑿通曉音律嫻于佾舞之人會同該學見楚台台童生悉心演習以格春秋丁祭仍令該府丞督理稽宜并通行查示自凡

文廟祭器樂器有已經製成者報部存案其未經製造者令該督撫

查明應需物料工源 確是估計酌量應鍾河真銀兩之處咨請

戶工部陸續成造完之日仍照樣覆吳應收條奏源謀造冊交

欽謹收存

十三年... 欽此

條奏

僧道度牒一

書于算劉二平燕敬至陳觀餘覽其觀亦觀此因下諭此

再平燕敬至陳觀餘覽其觀亦觀此因下諭此

式茲百以財其支無於蘇普各皆計餘並案據及車坊開創者

王備封前結結餘覽其觀亦觀此因下諭此

王備事算劉二平八月日休此日奉

對時為洽奉

曾龍等更批蘇蘇泉

鄉試加額

禮部為懇恩增定解額事准署理江蘇巡撫顧 咨稱據江寧督

糧道王之錡會同江寧布政使晏斯盛蘇州布政使張渠詳稱會

查得江南省增額之處擬將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七十二名

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八十四名共增額二十一名所有兩省

官卷照例于正額內計筭取中其五經卷并副榜亦各照定例計

筭正額取中并分經取中之數應照舊例分額取中再今科恭逢

恩詔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廣額二十名小省廣額十名今雖奉文將

下江定為中省上江定為小省但上下江現係同闈共榜與他省

奏

鄉試加額一

微有差別今以下江定額七十二名分勻計筭似應廣中十八名
內應中官卷二名民卷十六名上江以定額四十八名分勻計筭
似應廣中十二名內應中官卷一名民卷十一名通計下江今科
官民正額並廣額共應取中舉人九十名上江今科官民正額並
廣額共應取中舉人六十名又查上下兩江應中副榜名數今照
例以取中舉人五名中副榜一名如零數不及五名不准取中之
例計筭下江正額七十二名應中副榜十四名上江正額四十八
名應中副榜九名至五經併副榜凡遇

恩詔

例不加增又查條例內開大省或五經應數

恩詔

例不加增又查條例內開大省或五經應試人數果多佳文果盛
正加之額或不能盡者酌量加取副榜三四名查江省素稱人文
淵藪從前以五經應試者較他省獨多似應于民卷內下江酌取
二三名上江酌取一二名倘或五經應試人少佳文無多則寧缺
無濫又稱上下江既分中額其墨卷及謄錄硃卷應于面頁上分
用上下江官民及五經全字樣戳記以便場中分別取中至于分
闈考試之處現在移會藩司另行議詳今科期迫勢難舉行等語
查乾隆元年六月內本部議覆尚書楊奏請江南省增額之處擬
將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七十二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

四十八名共增額二十一名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八月恭逢

恩科鄉試下江應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七十二名上江應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至于廣額之處該撫咨稱上下江現係同關共榜與他省微有差別擬將下江加中十八名上江加中十二名是正額既遵照中省小省之原議而廣額又復互異中數未免不均應將下江廣額照中省例加中二十名上江照小省例加中十名其官卷正額并廣額之處均照例計筭取中又定例取中舉人五名中副榜一名今下江正額七十二名應中副榜十四名上江正

額四十八名應中副榜九名遇有

恩詔

例不加增五經向例計筭中額十九名五分加中一名其或五經應試人數果多佳文果盛正額不能盡者酌量加取副榜三四名如應試人少佳文無多則寧缺無濫應行令該撫移咨內簾照例下江五經于正額外加中四名上江于正額外加中二名如果人文俱盛其副榜酌量加增毋得濫取至所稱分經取中及易書兩經畧為權衡之處查各經卷數多寡不一本部難以懸議該撫自應遵照成例均平酌定勿致偏枯其卷面截記應如所咨施行至兩江分關事宜應候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

會試

地

會試遇閏年改期三月內舉行
禮部為請
旨事儀制司案呈本部奏前事內稱乾隆二年閏九月係遇閏之年
恩科會試請改期于三月內舉行等因于乾隆元年八月十八日奉
日奉
旨是欽此禮部謹奏為請
旨事臣等案查雍正四年九月十五日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明年乃會試之期春季適有閏月則二月節候尚早天
氣尚在寒冷凡應試舉子途次遠來及闈中考試恐其寒冷辛苦朕

會試遇閏年改期三月內舉行

禮部為請

旨事儀制司案呈本部奏前事內稱乾隆二年閏九月係遇閏之年

恩科會試請改期于三月內舉行等因于乾隆元年八月十八日奉

日奉

旨是欽此禮部謹奏為請

旨事臣等案查雍正四年九月十五日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明年乃會試之期春季適有閏月則二月節候尚早天

氣尚在寒冷凡應試舉子途次遠來及闈中考試恐其寒冷辛苦朕

條

會試遇閏年一

心軫念着將明年二月入場之期改至三月令該部即行文各省諭
令知之若近京各省應試之舉子俟開春起身前來亦覺甚便嗣后
會試之年遇有閏月該部先期奏聞特諭欽此欽遵臣部通行在案
今查乾隆二年閏九月係遇閏之年理合先期奏請再明年二月
下旬至三月初五日正值

山陵

升附大典其

恩科會試請改期于三月內舉行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各省可也

兩浙增勛改引酌平鹽價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山東司案呈乾隆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內閣傳抄奉

上諭浙江濱海地皆斥鹵向來鹽價甚賤居民稱便十餘年來鹽價增
長近則加至二三倍不特夫以小民日用必須之物而昂貴若此朕
心深以為憂即中外之人亦無不知兩浙鹽貴之為累者朕屢次切
諭大學士嵇令其悉心經理乃數月以來雖據奏報鹽價漸平然
較之十數年前仍屬昂貴朕再四圖維並由心諮訪鹽價之貴因在
于場鹽少產亦由于商本艱難惟有使商人鹽斤充裕則鹽價自然

平減今酌定增勛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勛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勛至松江一所原屬濱海產鹽之區向因額設季引九萬餘道分別上中下三則徵收正課公費銀五萬四千餘兩遂使近場州縣多有鹽貴之苦今循照沿海溫台等處之例改行票引九萬餘道每引給鹽四百勛令商人設店住賣如此增勛改引一為變通則商本寬裕轉輸便易商人不受減價之累百姓多受減價之益大學士稱再為多方調劑加意體恤庶可復還十數年前之原價以便民用著該部行文大學士稱遵
照諭旨辦理特諭欽此

四百十七條

嚴定生童匿喪應試

禮部為請申童生匿喪之禁以肅

功令以端風化事儀制清吏司案呈禮科抄出本部會同戶部議覆通政使司右通政朱必楷條奏童生匿喪考試等事一摺于乾隆元年八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題行文該督轉行該學政一體欽遵奉

旨內事理施行可也計粘單一紙該臣等議得右通政臣朱必楷奏稱直省歲科兩試應試童子赴縣報名填註並無匿喪違碍字樣方許應考乃奉行日久視為具文每有現在居喪混行投試上違

條奏

嚴定生童

一百卒

功令下玷士行等語查律載官吏喪制未終冒哀從事者杖八十等語是以各直省生童應試例取並無匿喪違碍字樣等語遵行已久又雍正十三年臣部議覆河南學政臣鄒 條奏凡文武生員舉貢監生過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兩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院試其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發覺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為例遵行在案是童生匿喪應試原有處分定例各直省現在通行今該通政既稱奉行日久視為具文應行令各該督撫學臣再行申飭各屬郡縣凡遇歲科試期照舊取具並無隱匿甘結如仍有匿喪應試者除本人嚴行查究外其扶同冒

書院教習保舉分發毋庸議 應戒饒之生員會祥學 臣此准于引倫堂林責勸勵生童經學

禮部為敬籌造士之方以勵人材以廣

聖化事儀制清吏司案呈禮科抄出本部議覆廣東廣韶學政王 條奏書院教長宜保奉分發等三款一疏于乾隆元年十一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抄錄原題劄行該學政照奉

旨內事理遵行可也計粘單一紙該臣等議得廣韶學政王 條奏敬籌造士之方一摺內稱一書院教掌宜保奉分發也查書院之設所以廣勵人材但大省人文充盛主講席者不患無人惟是以本

省之人為之師長秉教者未免瞻徇受教者不無囑托以致馳騖聲氣要結名譽于造士之方卒鮮成效至于邊遠省分求其經術湛深文理優賤者輒雜其選欲聘請于別省又以道路殷遙急切未能延至仰祈

勅下九卿于近科進士本入內有品行端方學問淹貫知之最深者各舉三人會送吏部引

見請照知縣試用之例

簡發本人隣省之書院該督撫以札相延優給廩餼仍時加考核如果寔心訓導著有成效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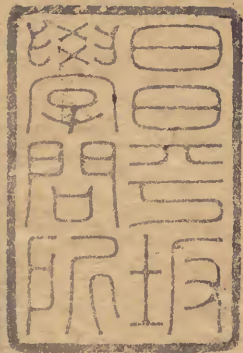
昔以六年為期進士以應陞即用舉人以應得之缺即用有請仍留書院者再俟六年果無始勤終怠進士舉人遞加議叙倘有不稱職者咨回另請揀發等語查書院之設原以造就人材我

宗憲皇帝特賜帑金以資膏火我

皇上諭令督撫學臣慎選師儒以董其事六年之後著有成效酌量議叙此誠振興文教加意作人之盛事應行令督撫學臣悉心採訪不拘本省與隣省亦不論已仕與未仕但擇品行方正學問博通素為士林所推重者以札相延厚給廩餼俾得安心訓導仍令于生徒學業時加考覈並寬其程期以俟優游之化如果六年著有

成效詎督撫學臣遵

旨酌量題請議叙不得視為具文並混行題請如此則選擇既當責成復專於造士之道自有裨益至所請九御保奉分發隣省之處誠恐一時不得其人無需延時日即各舉所知以待分發而該省書院或未必需人又不無守候之苦應將該學政所請保舉分發之處毋庸議一戒飭生員宜酌定例也查定例生員有初犯小應行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于明倫堂量行朴責乃近來有司竟有喜怒自憑生員或因清理田產或呈佃戶租欠初無他過偶以一語牴牾輒加訶詈甚至不會同教官遽命皂隸按地痛責殊命下之日臣部通行直隸各省學政一體遵行可也



寬政戊午

